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基本情况：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贵会提交了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贵会《接收凭证》，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贵会第 172261 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律师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廖春兰律师、倪艾坦律师，现拟变更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廖春兰律师、沈超律师。

变更事由：倪艾坦律师因工作变动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离职。

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27 日